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房地产 A 份额、房地产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5 年 4 月 23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地产”，交易代码：160218）、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 A”，交易代码：150117）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以下简称“房地产 B”，交易代码：150118）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房地产 A、房地产 B 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4 月 27 日房地产 A、房地产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房地产 A、房地产 B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5 年 4 月 27 日当日房地产 A、房地产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